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教師合聘要點

107 年 10 月 17 日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務處核備

一、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因教學與行政需要，依據「本校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校際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與其他學術機構簽定之合約規定。其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規定辦理。

三、校內合聘教師聘任：

1. 外系教師之研究領域可配合本班發展方向，為本系教學所需者，得提出申請為本班合聘教師。
2. 合聘教師申請，由班主任推薦或外系教師自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依校內程序規定進行合聘作業。
3. 合聘教師聘期一次以三年為原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續聘之。
4. 校內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及員額計算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定之。

四、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1. 因教學所需得使用本班各項設備與資源。
2. 經主聘單位同意，得經本班提出相關計畫申請。
3. 需擔任班務會議委員及班務會議指派之各項會議代表與各委員會委員。
4. 每學年至少於本班開授一門課程，並擔任本班學生導師、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
5. 其他經班務會議通過或本班相關法規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